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 10時55分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參、出席董事：曾國強、陳勝標(委託陳偉鈞出席)、廖佩君、鄭惠芸、陳偉鈞、李增華(視訊參加)、邱奕賢(視訊參加)、楊維如及謝登隆計9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徐珅宗、稽核主管代理人李咏臻、營運管理部副理李泓頡及宏遠證券(股)公司邵詩嫻(視訊參加)

主席：曾國強董事長

記錄：李泓頡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報告

- (一) 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製作完成，經董事長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董事收執。
- (二) 上次董事會同意通過之各項議案，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及進度執行。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 (一)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本公司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本公司 114 年 7 月 31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 (一) 114 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其他重要報告案

-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 (二) 日本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相關花費案，請參閱附件六。
- (三) 新加坡子公司辦公室承租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七。

伍、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編造 114 年第二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核閱竣事，請參閱附件八。
-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114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14,850,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5 年 1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5 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八、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為健全及強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該報告書於公告前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永續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

二、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依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已編製完成，並擬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將 113 年永續報告書申報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上傳至本公司官網。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擬重新委任第二屆委員。

二、擬委任李增華先生、楊維如女士及謝登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三、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擬自 114 年 8 月 8 日生效至當屆董事會之任期。

(本案出席人員獨立董事李增華先生、楊維如女士及謝登隆先生，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獨立董事李增華先生、楊維如女士及謝登隆先生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對新加坡子公司增資案

說明：

- 一、因應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 之業務發展及擴大市場佈局，需充實營運資金。
- 二、依據子公司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評估，擬由本公司對其增資新幣 215 萬元整 (SGD 2,150,000)，投資評估計畫，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本次增資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辦理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 四、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匯出、文件簽署及申報程序等。
- 五、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增加對新加坡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300 萬美元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加坡子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及向中國信託銀行新加坡分行辦理融資所需，本公司擬增加對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300 萬美元。本次新增後，累計對新加坡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將達 500 萬美元。
- 二、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簽署新加坡子公司融資擔保相關文件。
- 三、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擬資金貸與新加坡子公司上限新台幣 1.5 億元案

說明：

- 一、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 於 114 年 6 月取得 VSMC 工程案，合約總金額為新幣 40,025 仟元 (約合新台幣 92 億元)。惟本次增資後其資本額僅新幣 300 萬元 (約合新台幣 0.69 億元)，為支應其工程執行期間之短期營運週轉及業務往來所需資金，擬由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
- 二、本次資金貸與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億元，其中業務往來關係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上限各為新台幣 75,000 仟元，貸與期間為 1 年，年利率按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2.4% 計算，於到期時連同本金一併償還，另考量新加坡子公司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其經營風險由本公司全數承擔，爰免提供擔保品，相關評估資料請詳附件十二。
- 三、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額度續約案。

說明：

- 一、為營運週轉之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契約(續約)，為短期無擔保總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一年有效。
- 二、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事宜。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指定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案

說明：

- 一、鑑於近期新台幣匯率波動加劇，為有效控管本公司外匯風險，降低匯兌損益，擬向永豐銀行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承做避險性遠期外匯契約，交易額度為美金 50 萬元內。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本公司相關內控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指定一名高階主管負責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如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三、擬請董事會同意指定營運資源長廖佩君女士為本項交易之風險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
 - 四、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董事廖佩君營運資源長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五、提請討論。
- 決議：本案除董事廖佩君營運資源長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執行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持續性積存資金以取得及管理本公司股票，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並共同分享公司經營成果、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保障未來生活安定為目的，擬執行員工持股信託案。
 - 二、本次擬執行員工持股信託案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三。
 - 三、本案相關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請參閱附件十四。
 - 四、本案經第一屆第十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曾國強董事長、廖佩君董事、鄭惠芸董事及財務長徐珺宗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五、提請討論。
- 決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及徐珺宗財務長為公司之經理人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經理人年中績效獎金發放案

說明：

- 一、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
- 二、參酌經理人績效表現及同業薪資水準，擬於 114/8/28 發放本公司經理人年中績效獎金，發放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本案經第一屆第十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曾國強董事長、廖佩君董事、鄭惠芸董事及財務長徐珺宗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及徐珮宗財務長為公司之經理人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公司設立工廠及其代表人任命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公司營運及產品製造需求，將經 113/01/26 董事會決議購買取得 F Park 大樓廠房之 4F-F (新竹市香山區頂福里 9 鄰景觀大道 252 號四樓之 7)，作為組裝開發之各項產品之據點，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登記及指派代表人對外辦理相關事務。

二、擬指派曾國強先生擔任工廠代表人，並授權其得代表該工廠簽署必要之文件及處理對外相關事務。

(本案出席人員董事曾國強董事長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案

說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下列各項管理辦法及表單：

薪工循環	附件十六
銷售及收款循環	附件十七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四：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說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五：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擴展美國市場，擬於美國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說明：

一、為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並拓展北美市場商機，提升本公司國際佈局與營運效益，預計以美金 1,000,000 元內，以直接投資方式，計畫於美國亞利桑那州設立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進行設立相關事務。投資評估計畫，請參附件十九。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六：本公司出售電力系統材料予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S)PTE LTD 案。

說 明：

- 一、因應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S)PTE LTD 承接 VSMC 專案所需，為確保其於專案執行期間營運順利並避免供應中斷風險，由本公司擬先行向供應商 UCAN HONG KONG LIMITED 採購電力系統相關材料，採購金額約新台幣 90,000 仟元，後續依採購成本及營業費用加成 10~12%之價格，辦理出售予子公司 GENII IDEAS(S)PTE LTD 之作業。
-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20 分

GENII IDEAS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